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10**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26113625-17357237**

采购编号：**1726-00008130 1726-K00009109**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26113625-173572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10

采购编号：1726-00008130 1726-K0000910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70000 元；

最高限价：297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为满足初中理化标准化考场建设要求，现需建设 1 间物理标准考场实验室、1 间化学标准考场实验室，完成考场基础环境、信息化设备及考试器材的采购与安装，建成后服务于学校理化信息化实验教学和初中理化实验技能考核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6 个月），3 年内免费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历日内完成（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3，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6-05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6-05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仓华路 70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6765130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3、项目联系人：曹原

联系电话：（021）67890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297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名、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仓华路 708 号 电话：021-6765130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0。 收款单位： 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账号：03850500040038126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2、（ http://www.zfcg.sh.gov.cn ）
谈判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3:3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演示 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交付时间：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 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 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相关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3) 单位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账号： 0385050004003812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p> <p>造成招标代理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谈判通知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谈判。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会议室出席谈判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p> <p>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

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 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

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履行合同）

17. 谈判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审。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

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

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谈判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工业。

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

类别	要求内容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
采购内容	为满足初中理化标准化考场建设要求，现需建设 1 间物理标准考场实验室、1 间化学标准考场实验室，完成考场基础环境、信息化设备及考试器材的采购与安装，建成后服务于学校理化信息化实验教学和初中理化实验技能考核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预算及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70000 元 ，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2、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努力构建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相适应、与课程标准要求相统一的实验教学与考评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 号），从 2021 年起，将开始实施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并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因此按照市、区、校三级联动建设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的任务。






二、项目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配置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理化实验室标准化考场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座位数
1	物理	物理标准考场实验室设备	1	间	48 座
2	化学	化学标准考场实验室设备	1	间	48 座



2、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物理标准考场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1 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图片
一、实验室设备及配套服务					
1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云平台软件（学生端）	功能：用于学生实验教学以及实验技能测评管理。 规格参数： 1. 学生账号登陆及身份识别；	24	点	

		<p>2. 云平台实验教学资源的课前预习或课后复习浏览、收藏；</p> <p>3. 在线接收教师安排的实验任务、阅读实验内容、提交电子实验报告；</p> <p>4. 学生实验时操作视频的自动记录以及与实验报告内容、学生身份的自动关联管理；</p> <p>5. 学生可以查看自己过往实验情况及教师的评价信息，结合评价自主进行纠错学习。</p>			
2	考场基础设备监控软件	<p>功能：用于考场内考试过程的监控，便于监考老师及时了解考试异常和异常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状态远程巡视 2. 过程实时监控 3. 考试异常监控，异常处理自动记录 4. 考试数据采集实时监控，保证考试数据完整性 	1	套	
3	实验考位抽签软件	<p>功能：用于考试座位的抽取和签到功能，采用随机方式确认考生考位编号，保证考试的公平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配置抽签方式，支持一键抽取和单个抽取 2. 数据自动存储，信息完整记录 3. 支持场次、座位调整 4. 支持签到和数据信息统计 5. 支持座位的及时调整 6. 支持备用桌设置和激活，应对考场需求变化 	1	套	
4	考场交换机	IEEE 802.3/3u/3x；端口：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1	台	
5	教考控制主机设备	<p>主要功能：支持教师视频监控实验室内所有学生实验台的实况，支持教师对学生实验台智能云终端的远程管理与信息交互，支持屏幕互动教学。支持教师登录云平台系统，利用平台自带的实验动画视频资源进行备课或发布自制的实验教学资源、自主设计学生实验以及在线安排和评价学生实验等教学活动。支持学生实验技能测评时抽签确定实验台号以及抽签结果的数据导出和存档。</p> <p>配套软件：现场监控软件；电子教室管理软件；实验考位抽签软件；考生考位调座软件；实验室控制系统。</p> <p>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英特尔 i5 及以上 2. 内存：8GB 及以上，可扩展 3. 硬盘：500GB 及以上 4. 网卡：10M/100M 自适应网卡 5. 光驱：DVD 刻录 6. 显示器*2：20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1366 x 768 及以上。显示设备 1：显示教师主机的画面，便于教师各种管理。显示设备 2：用于显示学生端摄像头画面，便于监考老师及时了解学生考试操作状态。 7. 操作系统：Windows 7 X64 及以上 	1	台	
6	视频多流云终端	<p>功能：将机器视觉采集终端输出的图像转换成图像数据流，输送给视频集控主机。</p> <p>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64 路机器视觉采集终端接入，捕捉终端 	1	套	

		数据; 2. 支持对机器视觉采集终端触发信号、曝光时间、快门速度参数进行控制; 3.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自适应接入; 支持 ONVIF、PSIA、RTSP 标准; 4. 支持 2 路 HDMI 和 2 路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5.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支持最大 16 路; 6. 双千兆网卡, 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7	视频集控服务	功能: 沟通视频服务器与视频多流云终端, 进行信息交换, 负责控制视频采集行为、暂时存储并分类管理来自视频多流云终端的视频文件, 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转码、上传。	1	套	
8	教师演示台	(1) 教师台规格: 1690*750*900; (2) 面板材质: 12.7mm 实芯理化板; (3) 柜体结构: 全钢结构柜体; (4) 储存功能: 桌面可以做演示实验, 下方可存储计算机, 交换机, 路由器等; (5) 实验柜规格: 1300*750*900; (6) 面板材质: 12.7mm 实芯理化板; (7) 柜体结构: 全钢结构柜体; (8) 储存功能: 用于存放仪器箱, 方便实验仪器管理。	1	张	
9	实验室水槽柜	(1) 产品外观尺寸: 长 435*580*800/1070mm。 (2) 柜体: 外框尺寸 435*580*750, 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 专用连接件拼装一体化设计, 下部内凹 130mm, 柜门采用人性化弧线型工艺, 易碰撞处倒圆角处理, 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 (3) 水槽体: 内径尺寸: 360*300*195, 采用 PP 改性材料注塑成型, 壁厚 5.0mm。 (4) 前沿有 25mm 高挡水沿, 耐强酸强碱耐 < 80℃ 有机溶剂并耐 150℃ 以下高温, 水槽内带溢水口。 (5) 三联水嘴: 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 出水嘴为铜质尖嘴, 可拆卸, 内有螺纹, 铜质表面经过烤漆喷涂处理, 增强耐酸碱防腐蚀以及防锈性能, 可 360 度旋转。 (6) 配有注塑成型 PP 滴水架, 外框尺寸为 390*65/100*250, 配置 16 个可拆卸式滴水棒, 美观实用, 供洗涤时玻璃器皿的晾干。 (7) 配件: 三口化验水龙头、洗涤水槽、泥沙杂物过滤器、滴水架、水管管路组成。	1	套	
10	实验操作台	规格: 1275*680*810mm 技术参数: 1、台面: 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 可抵御多种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 表面光滑, 不惧明火, 耐极高温, 不易藏污纳垢, 实验操作台面表面标注实验操作区、测量区和仪器放置区; 2、台面围边一体注塑成型: 1280*290*35mm, 内置挡板升降槽, 升降挡板: 采用优质 5mm 厚 PP 板材压制一体成型; 3、自动升降系统: 静音无级升降, 可停留任意高度, 不小于 300mm 可控升降挡板, 支持评价时	24	套	

		<p>学生间的相互隔离及升降平稳，低噪音；具备升降控制系统，可以由教师完成对挡板升降的控制；；</p> <p>4、抽屉：抽屉面板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抽斗采用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可放置仪器等实验用品，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长期负重不变形；</p> <p>5、键盘抽屉：采用一体注塑成型，便于使用和收纳，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p> <p>6、立柱：采用 125mm*48mm，壁厚 1.2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7、两侧横向梁：采用 48mm*28mm，壁厚 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8、两侧纵向梁：采用 50mm*16.5mm，壁厚 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9、前横梁：采用 63mm*10.5mm，壁厚 1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10、后横梁：采用 99.5mm*15mm，壁厚 1.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11、面板挡梁：采用 54.5mm*31mm，壁厚 1.5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12、桌腿：长 570mm 高 96mm，壁厚 3mm 采用铝合金压铸模具一次性成型。表面设有塑料装饰条，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与立柱端面平滑过渡，整体圆角过渡，防碰伤安全设计；</p> <p>13、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设计人性化，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p>			
11	学生实验柜	<p>1、组合后最大外观尺寸宽 430mm*深 470mm*高 660mm，采用 ABSP 材料注塑模具成型，正面设有 60*24 标识卡槽，周边加厚加强，镂空造型，造型时尚；产品特点：无味无毒、无甲醛释放、强度坚韧、不易变形、耐酸、耐碱、抗腐蚀、防尘防水等功能。</p> <p>2、小抽屉尺寸：高 405mm×宽 350mm×深 100mm；大抽屉尺寸：高 405mm×宽 350mm×深 130mm，材质：产品主材由 ABS 塑料制成，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p> <p>3、拆装连接结构，组装方便，不用胶水粘结不易变形、不易扭曲，达到可重复拆装使用。合理布局加强筋使用平行加强筋，既结实又易于清洁卫生。顶板和底板厚度要求不小于 30mm，四周保证全与地面接触。</p>	24	个	
12	学生实验智能教考终端	<p>主要功能：本终端是学生实验时的前端信息显示、采集和交互设备，是集成的一体化设备，配备双路机器视觉系统，一路全局用于实验操作的全局画面采集，一路操作细节画面采集，整个实验过程无需调节摄像头，能完整记录整个实验过程及清晰的量具读数，同时支持实验操作技能关键点的记录。支持学生登录系统进行实验学习活动的展开，支持其他信息化设备的接入，提供组</p>	24	台	

		<p>网功能。</p> <p>智能学生云终端*1: 用于实验教学与考试活动时在线接收、阅读实验教学或考试内容, 在线填写并提交实验报告。</p> <p>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开机自动还原功能, 支持设备的一键维护。操作系统远程克隆和恢复管理, 远程电源管理。 2. 具备电子教室软件学生端, 支持师生信息互动。支持多种外部设备的接入。 <p>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 ARM 或 X86 架构, 主频最高不低于 1.1GHz 2. 内存: $\geq 2\text{GB}$ RAM 3. 存储: $\geq 32\text{GB}$ 4. 网络: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屏: 不少于 15 英寸,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13	实验技能数据采集设备	<p>用于学生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过程的视频数据采集以及一起数据分析, 实现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性数据的自动抓取与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p> <p>基本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实验操作过程的视频本地记录与上传。 2. 支持实验教考数据的终端自动存储; 3. 支持数据同步, 可以自动同步数据到考场内的集控服务和考点内的存储服务后台; 4. 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 可实现断网续传, 确保数据完整性; 	24	点	
14	实验控制仪	<p>控制仪表: 220V 交流输出; 直流低压电源, 交流低压电源具有过流、短路软保护; 具有过流自恢复保护功能; 另直流电源具有恒流源功能。</p>	24	套	
15	学生凳	<p>凳面 300(直径)*450(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凳面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表面菱形凹凸纹路, 防滑、耐磨不发光; 2. 支撑柱采用直径 50mm 圆钢管, 顶端为直径 200 钢板, 采用全周满焊焊接, 用四颗螺丝连接凳面, 结构牢固, 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摇晃松散现象; 3. 下端五爪状凳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 爪端预留螺丝眼, 配工程塑料脚盘, 所有金属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48	张	
16	实验箱柜	<p>规格: 1067*480*1660mm</p> <p>柜体材质: 为全钢结构, 板材采用 0.8mm 厚优质钢板为基材, 全自动压模成型; 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 化学防锈处理, 无突出漆块, 光洁亮丽, 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p> <p>门板: 采用玻璃门板;</p> <p>玻璃门: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 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 中间镶嵌玻璃。</p> <p>拉手: 采用不锈钢拉手, 外形美观大方, 设计人性化。</p>	5	组	

17	初中物理实验教考专用仪器设备	<p>功能需求: 初中物理仪器配置必须满足沪教版教材内学生分组实验的开展, 兼顾日常教学需求和实验技能考试需求。器材外观统一、精度一致, 以保证各校能够使用统一的教学要求和考核标准, 确保实验考试的一致性、公平性。器材至少需要满足以下相应教材中 22 个物理实验教考学生分组实验仪器的需求。</p> <p>仪器配置: 满足《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初中分册)》器材标准和要求。包含电压表、电流表、电子天平、温度计、支座(采用多元组合支座, ABS 模具注塑, 单个基座为 V 字型, V 字型支架上带横向和竖向的固定卡扣, 合并组合 X 型, 自由组合后可搭建不同的物理实验需求, 一物多用等需要)、支撑杆、金属体组、光学刻度尺、光学支撑杆、电池盒、单刀开关、滑动变阻器、灯座、白炽灯、电阻、原副线圈、连接线、摩擦块、弹簧秤、钩码组、轨道、轨道支撑杆、杠杆、烧杯、量筒、酒精灯、石棉网、托盘支架、电子秒表、平面镜成像实验器、凸透镜、温度计等。</p> <p>配套实验资源: 配套与仪器使用的实验教学资源, 包括便利师生实验教学活动的动画视频和学生实验电子版指导书(电子版)</p> <p>物理实验项目至少包含如下实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天平测量物体的质量; 2. 探究光的反射定律; 3. 探究平面镜成像的规律; 4. 探究凸透镜成像的规律; 5. 用弹簧测力计测量力; 6. 用弹簧测力计探究二力平衡的条件; 7. 用 DIS 探究二力平衡的条件; (仅配置基础实验器材) 8. 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 9. 斜面机械效率的测定 10. 测定物质的比热容 11. 用 DIS 研究晶体的熔化和凝固过程(仅配置基础实验器材) 12. 探究物质的质量与体积的关系; 13. 测量固体和液体的密度; 14. 探究液体内部的压强与哪些因素有关; 15. 探究浮力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 16. 验证阿基米德原理; 17. 用电流表测量电流; 18. 用电压表测量电压; 19. 测量小灯泡的电功率; 20. 探究电流与电压、电阻的关系; 21. 用电流表、电压表测电阻; 22. 用滑动变阻器改变电路中的电流; 	25	套	
18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云平台软件(校级管理端)	<p>用于所在学校的实验教学及考核评价活动中涉及的信息管理服务, 基本服务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信息管理; 2. 考场信息管理; 3. 实验考试监考、评分教师管理; 4. 实验考试考卷管理, 包括电子考题的制作与审 	1	点	


		核管理、电子考卷的保密管理； 5. 实验考务安排管理，包括每场实验考试的场地、时间、考生、评分教师以及考卷发放等信息设置管理； 6. 实验考试过程管理，包括考位抽签信息管理、考生身份信息管理、按上级考务安排的指令下发考卷至考场、考生答卷以及操作视频信息关联和向上提交管理等 7. 成绩统计与发布管理、成绩争议追溯机制管理； 8. 考情分析管理；			
19	实验教学及考核数据服务器	主要功能: 用于校级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部署以及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的物质基础，为实验考试数据提供集中云存储服务，满足实验考试及其评价工作的需要。 处理器: 英特尔至强 6 核及以上，主频 3.5 及以上 内存: 32G 及以上，可扩展到 64G 硬盘: 3.5 寸 8T(raid5) 及以上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 1, Raid5 PCI I/O 插槽: 2 个 PCIe 插槽 网口: 2 个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口 显卡: 英特尔内置核心显卡（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1	台	
20	校级调度及视频服务设备	为实验技能评价以及日常实验教学活动提供调度服务、视频文件储存以及播放管理服务。 1. 处理器: 2 颗英特尔®至强™-E5 4 核及以上，主频 3.5 及以上 2. 内存: 64G 及以上，可扩展到 128G 3. 硬盘: 3.5 寸 24T 及以上（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1, Raid5 5. PCI I/O 插槽: 2 个 PCIe 插槽 6. 网口: 2 个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口 7. 显卡: RTX-1060 独立显卡 8. 操作系统: CentOS 7.6 9. 应用软件: 调度服务系统、视频服务系统、仪器服务系统	1	套	
21	数据汇聚交换机	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端口: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MAC 地址表: 支持 4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	1	台	
二、物理实验室吊装设备					
1	物理吊装式控制设备	采用≥8 寸电容触摸屏控制面板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控制柜规格 450*750*850mm，采用全钢结构，内置电气设备；主体构架: 规格: 1200*600*160mm 为一组（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组合模式: 标准模块化，材质: 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物理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35kg（现场随机检测自	1	项	

		重)；智能摇臂采用为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摇臂终端盒规格 400*120*345mm，功能模块可安装电源；照明光源采用 LED 灯管，照明线路采用塑套护套线 2*0.7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供电线路采用 3*2.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包含实验室系统安装附件及安装调试 含知识窗帘和光纤铺设。			
--	--	---	--	--	--

化学标准考场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1 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图片
一、实验室设备及配套服务					
1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云平台软件(学生端)	功能： 用于学生实验教学以及实验技能测评管理。 规格参数： 1. 学生账号登陆及身份识别； 2. 云平台实验教学资源的课前预习或课后复习浏览、收藏； 3. 在线接收教师安排的实验任务、阅读实验内容、提交电子实验报告； 4. 学生实验时操作视频的自动记录以及与实验报告内容、学生身份的自动关联管理； 5. 学生可以查看自己过往实验情况及教师的评价信息，结合评价自主进行纠错学习。	24	点	
2	考场基础设备监控软件	功能： 用于考场内考试过程的监控，便于监考老师及时了解考试异常和异常处理 1. 设备状态远程巡视 2. 过程实时监控 3. 考试异常监控，异常处理自动记录 4. 考试数据采集实时监控，保证考试数据完整性	1	套	
3	实验考位抽签软件	功能： 用于考试座位的抽取和签到功能，采用随机方式确认考生考位编号，保证考试的公平性。 1. 可配置抽签方式，支持一键抽取和单个抽取 2. 数据自动存储，信息完整记录 3. 支持场次、座位调整 4. 支持签到和数据信息统计 5. 支持座位的及时调整 6. 支持备用桌设置和激活，应对考场需求变化	1	套	
4	考场交换机	IEEE 802.3/3u/3x; 端口: 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1	台	
5	教考控制主机设备	主要功能： 支持教师视频监控实验室内所有学生实验台的实况，支持教师对学生实验台智能云终端的远程管理与信息交互，支持屏幕互动教学。支持教师登录云平台系统，利用平台自带的实验动画视频资源进行备课或发布自制的实验教学资源、自主设计学生实验以及在线安排和评价学生实验等教学活动。支持学生实	1	台	


		<p>验技能测评时抽签确定实验台号以及抽签结果的数据导出和存档。</p> <p>配套软件: 现场监控软件;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实验考位抽签软件; 考生考位调座软件; 实验室控制系统。</p> <p>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 英特尔 i5 及以上 2. 内存: 8GB 及以上, 可扩展 3. 硬盘: 500GB 及以上 4. 网卡: 10M/100M 自适应网卡 5. 光驱: DVD 刻录 6. 显示器*2: 20 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 1366 x 768 及以上。显示设备 1: 显示教师主机的画面, 便于教师各种管理。显示设备 2: 用于显示学生端摄像头画面, 便于监考老师及时了解学生考试操作状态。 7. 操作系统: Windows 7 X64 及以上 			
6	视频多流云终端	<p>功能: 将机器视觉采集终端输出的图像转换成图像数据流, 输送给视频集控主机。</p> <p>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64 路机器视觉采集终端接入, 捕捉终端数据; 2. 支持对机器视觉采集终端触发信号、曝光时间、快门速度参数进行控制; 3.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自适应接入; 支持 ONVIF、PSIA、RTSP 标准; 4. 支持 2 路 HDMI 和 2 路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5.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支持最大 16 路; 6. 双千兆网卡, 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1	套	
7	视频集控服务	<p>功能: 沟通视频服务器与视频多流云终端, 进行信息交换, 负责控制视频采集行为、暂时存储并分类管理来自视频多流云终端的视频文件, 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转码、上传。</p>	1	套	
8	教师演示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台规格: 1690*750*900; (2) 面板材质: 12.7mm 实芯理化板; (3) 柜体结构: 全钢结构柜体; (4) 储存功能: 桌面可以做演示实验, 下方可存储计算机, 交换机, 路由器等; (5) 实验柜规格: 1300*750*900; (6) 面板材质: 12.7mm 实芯理化板; (7) 柜体结构: 全钢结构柜体; (8) 储存功能: 用于存放仪器箱, 方便实验仪器管理。 	1	张	
9	实验室水槽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外观尺寸: 长 435*580*800/1070mm。 (2) 柜体: 外框尺寸 435*580*750, 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 专用连接件拼装一体化设计, 下部内凹 130mm, 柜门采用人性化弧线型工艺, 易碰撞处倒圆角处理, 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 (3) 水槽体: 内径尺寸: 360*300*195, 采用 PP 改性材料注塑成型, 壁厚 5.0mm。 (4) 前沿有 25mm 高挡水沿, 耐强酸强碱耐 < 80℃ 有机溶剂并耐 150℃ 以下高温, 水槽内带 	1	套	

		<p>溢水口。</p> <p>(5) 三联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螺纹，铜质表面经过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蚀以及防锈性能，可 360 度旋转。</p> <p>(6) 配有注塑成型 PP 滴水架，外框尺寸为 390*65/100*250，配置 16 个可拆卸式滴水棒，美观实用，供洗涤时玻璃器皿的晾干。</p> <p>(7) 配件：三口化验水龙头、洗涤水槽、泥沙杂物过滤器、滴水架、水管管路组成。</p>			
10	台式洗眼器装置	<p>1、喷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 <p>2、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p> <p>3、水流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并完成，方便使用；</p>	1	台	
11	实验操作台	<p>规格：1275*680*810mm</p> <p>技术参数：</p> <p>1、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可抵御多种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表面光滑，不惧明火，耐极高温，不易藏污纳垢，实验操作台面表面标注实验操作区、测量区和仪器放置区；</p> <p>2、台面围边一体注塑成型：1280*290*35mm，内置挡板升降槽，升降挡板：采用优质 5mm 厚 PP 板材压制一体成型；</p> <p>3、自动升降系统：静音无级升降，可停留任意高度，不小于 300mm 可控升降挡板，支持评价时学生间的相互隔离及升降平稳，低噪音；具备升降控制系统，可以由教师完成对挡板升降的控制；；</p> <p>4、抽屉：抽屉面板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抽斗采用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可放置仪器等实验用品，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长期负重不变形；</p> <p>5、键盘抽屉：采用一体注塑成型，便于使用和收纳，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p> <p>6、立柱：采用 125mm*48mm，壁厚 1.2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7、两侧横向梁：采用 48mm*28mm，壁厚 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8、两侧纵向梁：采用 50mm*16.5mm，壁厚 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9、前横梁：采用 63mm*10.5mm，壁厚 1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10、后横梁：采用 99.5mm*15mm，壁厚 1.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11、面板挡梁：采用 54.5mm*31mm，壁厚 1.5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环保喷涂抗氧化处理；；</p> <p>12、桌腿：长 570mm 高 96mm，壁厚 3mm 采用铝</p>	24	套	


		合金压铸模具一次性成型。表面设有塑料装饰条，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与立柱端面平滑过渡，整体圆角过渡，防碰伤安全设计； 13、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设计人性化，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12	学生实验柜	1、组合后最大外观尺寸宽 430mm*深 470mm*高 660mm，采用 ABSP 材料注塑模具成型，正面设有 60*24 标识卡槽，周边加厚加强，镂空造型，造型时尚；产品特点：无味无毒、无甲醛释放、强度坚韧、不易变形、耐酸、耐碱、抗腐蚀、防尘防水等功能。 2、小抽屉尺寸：高 405mm×宽 350mm×深 100mm；大抽屉尺寸：高 405mm×宽 350mm×深 130mm，材质：产品主材由 ABS 塑料制成，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 3、拆装连接结构，组装方便，不用胶水粘结不易变形、不易扭曲，达到可重复拆装使用。合理布局加强筋使用平行加强筋，既结实又易于清洁卫生。顶板和底板厚度要求不小于 30mm，四周保证全与地面接触。	24	个	
13	学生实验智能教考终端	主要功能：本终端是学生实验时的前端信息显示、采集和交互设备，是集成的一体化设备，配备双路机器视觉系统，一路全局用于实验操作的全局画面采集，一路操作细节画面采集，整个实验过程无需调节摄像头，能完整记录整个实验过程及清晰的量具读数，同时支持实验操作技能关键点的记录。支持学生登录系统进行实验学习活动的展开，支持其他信息化设备的接入，提供组网功能。 智能学生云终端*1：用于实验教学与考试活动时在线接收、阅读实验教学或考试内容，在线填写并提交实验报告。 功能： 1. 具备开机自动还原功能，支持设备的一键维护。操作系统远程克隆和恢复管理，远程电源管理。 2. 具备电子教室软件学生端，支持师生信息互动。支持多种外部设备的接入。 规格参数： 1. 处理器：ARM 或 X86 架构，主频最高不低于 1.1GHz 2. 内存：≥2GB RAM 3. 存储：≥32GB 4. 网络：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屏：不少于 15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24	台	
14	实验技能数据采集设备	用于学生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过程的视频数据采集以及一起数据分析，实现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性数据的自动抓取与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基本功能： 1. 支持学生实验操作过程的视频本地记录与	24	点	

		<p>上传。</p> <p>2. 支持实验教考数据的终端自动存储；</p> <p>3. 支持数据同步，可以自动同步数据到考场内的集控服务和考点内的存储服务后台；</p> <p>4. 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可实现断网续传，确保数据完整性；</p>			
15	实验控制仪	<p>控制仪表：220V 交流输出；直流低压电源，交流低压电源具有过流、短路软保护；具有过流自恢复保护功能；另直流电源具有恒流源功能。</p>	24	套	
16	学生智能洗涤水槽台	<p>规格：435*580*800/1070</p> <p>(1) 产品外观尺寸：长 435*580*800/1070mm。</p> <p>(2) 柜体：外框尺寸 435*580*750，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专用连接件拼装一体化设计，下部内凹 130mm，柜门采用人性化弧线型工艺，易碰撞处倒圆角处理，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p> <p>(3) 水槽体：内径尺寸：360*300*195，采用 PP 改性材料注塑成型，壁厚 5.0mm。</p> <p>(4) 前沿有 25mm 高挡水沿，耐强酸强碱耐 < 80℃ 有机溶剂并耐 150℃ 以下高温，水槽内带溢水口。</p> <p>(5) 三联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螺纹，铜质表面经过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蚀以及防锈性能，可 360 度旋转。</p> <p>(6) 配有注塑成型 PP 滴水架，外框尺寸为 390*65/100*250，配置 16 个可拆卸式滴水棒，美观实用，供洗涤时玻璃器皿的晾干。</p> <p>(7) 配件：三口化验水龙头、洗涤水槽、泥沙杂物过滤器、滴水架、电磁阀、排水水泵、防溢流传感器、程序线路板、自动冲洗功能、水管管路组成。</p> <p>(8) 每个水槽都安装有独立的给排水装置，其中的某个水槽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其他水槽使用。</p> <p>要求：采用电磁阀通断来控制给水，传感器加水泵来控制自动排水，传感器加电磁阀来控制防溢流功能。</p> <p>要求：在排水管路中安装自动冲洗装置，智能水槽能针对实验过程产生的结晶体，每次排水结束后都会用清水对排水管路自动冲洗 3~5 分钟，使实验过程产生的结晶体不会附着在管道壁上。</p> <p>要求：智能水槽能判断是否有人在使用水槽进行自动开启或关闭功能，在水槽上安装有电容式液位传感器，当水位到达一定的高度时，水龙头会自动关闭，有效避免了因水龙头忘记关闭等原因造成水量过高外溢的情况发生。</p>	12	套	
17	学生凳	<p>凳面 300(直径)*450(高)</p> <p>1. 凳面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表面菱形凹凸纹路，防滑、耐磨不发光；</p> <p>2. 支撑柱采用直径 50mm 圆钢管，顶端为直径 200 钢板，采用全周满焊焊接，用四颗螺丝连</p>	48	张	

		接凳面，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摇晃松散现象； 3. 下端五爪状凳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爪端预留螺丝眼，配工程塑料脚盘，所有金属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18	实验箱柜	规格：1067*480*1660mm 柜体材质：为全钢结构，板材采用 0.8mm 厚优质钢板为基材，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 门板：采用玻璃门板； 玻璃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中间镶嵌玻璃。 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外形美观大方，设计人性化。	5	组	
19	初中化学实验教考专用仪器设备	功能需求：初中化学仪器配置必须满足沪教版教材内学生分组实验的开展，兼顾日常教学需求和实验技能考试需求。器材外观统一、精度一致，以保证各校能够使用统一的教学要求和考核标准，确保实验考试的一致性、公平性。支持实现相关考试实验操作评分点智能评分。器材需要满足以下 18 个化学实验教学学生分组实验的器材需求。 仪器配置：满足《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初中分册)》器材标准和要求。烧杯、支座（采用多元组合支座，ABS 模具注塑，单个基座为 V 字型，V 字型支架上带横向和竖向的固定卡扣，合并组合 X 型，自由组合后可搭建不同的物理实验需求，一物多用等需要）、锥形瓶、广口瓶、细口瓶、滴瓶、集气瓶、电子天平、量筒、水槽、药匙、胶头滴管、短颈漏斗、长颈漏斗、分液漏斗、酒精灯、玻璃棒、燃烧匙、表面皿、蒸发皿、井穴板、铁架台、石棉网、试管、试管架、试管夹等 配套实验资源：配套与仪器使用的实验教学资源，包括便利师生实验教学活动的动画视频和学生实验指导书（电子版） 化学实验项目至少包含如下实验： 1. 仪器的识别； 2. 块状物体的取用； 3. 粉末状物体的取用； 4. 倾倒法取液体； 5. 滴加法取液体； 6. 固体的加热； 7. 试管中液体的加热； 8. 烧杯中液体的加热； 9. 物质的称量和溶液的配制； 10. 氧气的实验室制取； 11. 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法（两种装置）； 12. 金属的活动顺序探究； 13. 稀酸的化学性质；	25	套	

		14. 过滤; 15. 结晶; 16. 稀盐酸、稀硫酸的鉴别; 17. 碳酸盐的检验; 18. 溶液酸碱性的检测。			
20	千兆防火墙	整机吞吐量 1Gbps, 并发 180 万、新建 8 万, IPSEC 4000, SSL VPN 默认 100, 最大 500 2*10GE (SFP+)+8*GE Combo+2*GE WAN	1	台	
21	UPS 电源	确保在应急情况下为调度及视频服务设备、实验教学及考核数据服务器提供临时供电, 以保证实验考试数据的保存。 规格参数: 1. 额定容量: 6KVA 2. 输入配线: 单相二线+地线 3. 输入电压: 120~275VAC 4. 输出电压: 220VAC 5. 输出波形: 纯净正弦输出 6. 频率范围: 50/60Hz 自适应 7. 后备时间: 60min	1	套	
22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中心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500 米 输出光功率: -7.3~-1dBm, 接收光功率: -9.9~+0.5dBm 需支持 Digital Diagnostics Monitoring (数字诊断监测) SFP+接口 含配套光跳线一对	8	个	

二、实验室吊装设备

1	化学吊装式控制设备	采用≥8 寸电容触摸屏控制面板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 控制柜规格 450*750*850mm, 采用全钢结构, 内置电气设备; 主体构架: 规格: 1200*766*300mm 为一组 (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 组合模式: 标准模块化, 材质: 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 化学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55kg (现场随机检测自重); 智能摇臂采用为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 摇臂终端盒规格 400*120*345mm, 功能模块可安装电源, 可选配网络及上下水模块; 照明光源采用 LED 灯管, 照明线路采用塑套护套线 2*0.7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供电线路采用 3*2.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给排水连接管采用优质软管, 上水铺管采用 PP-R 直径 25mm 管, 下水铺管采用 PP-R 直径 50mm 管; 采用 PP 风机, 风管采用优质 5mm 厚度 PP 或 PVC 成品板材焊接成型, 万向抽气罩管道材质采用铝合金型材, 喇叭口材质采用透明 PE 注塑成型; 包含实验室系统安装附件及安装调试含知识窗帘和光纤铺设。	1	套	
---	-----------	---	---	---	---

注: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学生实验智能教考终端, 2、实验操作台。

3、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 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4、项目设计原则

1) 规范性原则对考试环境、主要考试设备按照相对统一的要求布局和选型，确保考场形态、功能基本保持一致，保证各个考场的统一、协调保障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的公平、公正，同时也有利于开展日常教学工作；

2) 整体性原则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的考试。为维护考试公平、确保考试顺利，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兼容性原则 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应充分考虑学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和要求，兼容学校现有实验室环境、设施设备和标准化实验器材。

3) 发展性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智能赋分在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中的应用。应从系统结构、设备选型、系统管理、技术支持以及运行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考试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 兼容性原则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以区级统一标准建设，目前松江区已完成区级平台和考点学校建设。响应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需要与松江区已建设完成的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系统平台保持兼容性，可以通过区级平台完成考务数据的下发，考试任务的安排以及考试结果数据的回传。

同时，还必须充分考虑系统的发展性，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升级改造。经济性原则本着“厉行节约，提高绩效”的工作原则，明确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相关建设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是统一考试和平时教学所必须，应有效控制整体成本费用。

5、项目建设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 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号）
-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1】88号）
-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号）

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号)

7)《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信息【2019】33号)

8)《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

9)《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相关建设要求〉的通知》(沪教委基〔2020〕45号)

6、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不限于下列):

GB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1671-201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GA/T367-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

三、项目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项目实施质量保证

1.1 本项目所有产品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在正式使用一个月之内出现质量问题,响应人负责包换;质保期至少叁年,质保期内响应人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1.2 全部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响应人成交,如果成交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3 本项目成交单位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应为正版软件,如应提供非正规渠道获得的软件产品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中标单位必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1.4 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3年内,中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2、服务要求

2.1 响应人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相关工程实施、培训）服务等。

2.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响应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响应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响应人或厂家承担。

2.3 如因服务未达标导致的验收不通过，则采购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 响应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5 响应人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需提供至少 7 天×24 小时服务级别的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一周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提供同等水平的替代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如因成交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采购人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追加处罚）。

2.6 当接到招标人故障维护请求后，1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 4 小时内响应人将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了解故障情况，并在 8 小时内负责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零件、部件或设备。如果还不能解决，响应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提供同等水平的代替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3、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3.1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学校后续对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行维护和扩展以及软件的稳定性，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人需向学校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3.2 项目验收过程中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保修资料、系统使用操作说明资料、培训计划表、培训相关资料以及与本项目相关产品软件测试合格的报告原件（未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不予验收）。

4、服务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牵涉到诸多机密信息，因此对保障方有如下要求：

4.1 保障方需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与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4.2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负责确保并书面承诺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3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承诺对掌握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

四、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响应人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出具详细技术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响应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布线（电源线、信号线、网络线）、敷设（PVC 管、金属穿线管）、隐蔽工程、因为布线或安装设备导致的二次装修费用、安装支架、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

关条件。

4、成交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现场管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安装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联系方式，该负责人须全程监控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在采购人验收之前，现场负责人对货物进行全方面的自检，确保正常使用后通知采购人验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或采购人的指挥，确保现场有序进行；货物进场，轻拿轻放，摆放整齐，不得拖拉，并注意对现场环境及产品的保护。

（3）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7、安装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人员应当严格按各类货物使用要求进行安装，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质量要求严格对安装各环节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督查，确保货物现场安装的质量。

8、项目结算原则：**响应人需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内容和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及二次报价，一旦中标，二次报价的中标价格即结算价，成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变更。**

五、项目培训要求

响应人负责提供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系统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响应人先行提供，今后由用户方在中标后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同产品相关的业务培训。

2、负责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了解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等，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

六、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测试报告：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对本项目使用的以下相关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原件（测试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以内）：

- 3.1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学生端）
- 3.2 考场基础设备监控软件
- 3.3 实验考位抽签软件
- 3.4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校级管理端）
- 3.5 智能云调度及视频业务管理平台

★七、样品及演示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样品及内容演示：见以下样品清单及演示要求。
- (2) 样品递交及演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 (3) 样品递交时间：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周四）上午 9：00 点-下午 16：00 点，送至样品提交地点，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 (3) 样品内容演示时间：磋商（谈判）时进行演示。
- (4) 联系人及电话：曹原 021-67890981
- (5) 需提供样品及演示的内容如下：

项目样品清单
物理实验室考场成套设备单元（三种）
1、实验室吊装系统；（一套）
2、学生实验桌成套设备；（一套）
3、学生实验智能教考终端；（一套）
技术参数
<p>(1) 物理吊装式控制设备</p> <p>一、采用≥8 寸电容触摸屏控制面板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控制柜规格 450*750*850mm，采用全钢结构，内置电气设备；主体构架：规格：1200*600*160mm 为一组（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组合模式：标准模块化，材质：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物理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35kg（现场随机检测自重）；智能摇臂采用为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摇臂终端盒规格 400*120*345mm，功能模块可安装电源；照明光源采用 LED 灯管，照明线路采用塑套护套线 2*0.7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供电线路采用 3*2.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包含实验室系统安装附件及安装调试</p>
<p>(2) 学生实验桌成套设备</p> <p>一、实验操作台 规格：1275*680*810mm 技术参数： 1、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可抵御多种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表面光滑，不惧明火，耐极高温，不易藏污纳垢，实验操作台面表面标注实验操作区、测量区和仪器放置区； 2、台面围边一体注塑成型：1280*290*35mm，内置挡板升降槽，升降挡板：采用优质 5mm 厚 PP 板材压制一体成型； 3、自动升降系统：静音无级升降，可停留任意高度，不小于 300mm 可控升降挡板，支持评价时学生间的相互隔离及升降平稳，低噪音；具备升降控制系统，可以由教师完成对挡板升降的控制； 4、抽屉：抽屉面板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抽斗采用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可放置仪器等实验用品，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长期负重不变形； 5、键盘抽屉：采用一体注塑成型，便于使用和收纳，抽送轻滑无噪音，强度高，能正常使用五万次以上； 6、立柱：采用 125mm*48mm，壁厚 1.2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 7、两侧横向梁：采用 48mm*28mm，壁厚 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 8、两侧纵向梁：采用 50mm*16.5mm，壁厚 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 9、前横梁：采用 63mm*10.5mm，壁厚 1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p>

- 10、后横梁：采用 99.5mm*15mm，壁厚 1.3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
- 11、面板挡梁：采用 54.5mm*31mm，壁厚 1.5mm 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
- 12、桌腿：长 570mm 高 96mm，壁厚 3mm 采用铝合金压铸模具一次性成型。表面设有塑料装饰条，外观环保喷涂防氧化处理，与立柱端面平滑过渡，整体圆角过渡，防碰伤安全设计；
- 13、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设计人性化，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 二、学生实验柜
- 1、组合后最大外观尺寸宽 430mm*深 470mm*高 660mm，采用 ABS 材料注塑模具成型，正面设有 60*24 标识卡槽，周边加厚加强，镂空造型，造型时尚；产品特点：无味无毒、无甲醛释放、强度坚韧、不易变形、耐酸、耐碱、抗腐蚀、防尘防水等功能。
- 2、小抽屉尺寸：高 405mm×宽 350mm×深 100mm；大抽屉尺寸：高 405mm×宽 350mm×深 130mm，材质：产品主材由 ABS 塑料制成，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
- 3、拆装连接结构，组装方便，不用胶水粘结不易变形、不易扭曲，达到可重复拆装使用。合理布局加强筋使用平行加强筋，既结实又易于清理卫生。顶板和底板厚度要求不小于 30mm，四周保证全与地面接触。

(2) 学生实验智能教考终端

主要功能：本终端是学生实验时的前端信息显示、采集和交互设备，是集成的一体化设备，配备双路机器视觉系统，一路全局用于实验操作的全局画面采集，一路操作细节画面采集，整个实验过程无需调节摄像头，能完整记录整个实验过程及清晰的量具读数，同时支持实验操作技能关键点的记录。支持学生登录系统进行实验学习活动的展开，支持其他信息化设备的接入，提供组网功能。

智能学生云终端*1：用于实验教学与考试活动时在线接收、阅读实验教学或考试内容，在线填写并提交实验报告。功能：

1. 具备开机自动还原功能，支持设备的一键维护。操作系统远程克隆和恢复管理，远程电源管理。
2. 具备电子教室软件学生端，支持师生信息互动。支持多种外部设备的接入。

规格参数：

1. 处理器：ARM 或 X86 架构，主频最高不低于 1.1GHz
2. 内存：≥2GB RAM
3. 存储：≥32GB
4. 网络：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屏：不少于 15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注：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样品将被拒收（安全摆放至指定位置，填写相关签收单后离场。）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被废标。

样品演示要求

一、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现场功能演示

1. 考前开放组卷，考核试卷的新建和审核入库，在线考务安排系统，支持批量安排考务信息，系统根据考务安排信息自动生成考生名单、准考证，考题位置和实验器材。
2. 学生身份识别，电子考卷自动下发。
3. 以人工复核的方式对成绩进行确认，软件平台中的视频记录能够清晰反映实验仪器测量数据，读数结果不受器材空间位置的影响，无需对摄像头角度、位置进行调整。演示实例要求可以通过视频实时查看该实验中测量器材的实时读数，方便老师进行评价参考。

二、实验技能智能赋分系统现场功能演示

1. 实验技能智能赋分系统既支持实验操作技能评分点的自动评分，也支持电子试卷内容，读数结果、实验结论自动阅卷评分；
2. 支持实验操作评价点关键视频片段自动标记时间标签，方便人工复核成绩、提升成绩复核效率；

3. 通过机器智能赋分与人工复核成绩的方式，保证评分效率与评分客观无误兼顾；评审标准：每演示成功

三、系统兼容性现场功能演示

1. 使用原有考试系统进行考试任务下发，可实现视频数据的采集和显示；

2. 使用原有考试系统进行考试任务下发，支持考试电子试卷的数据收集；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要求，按顺序提供现场演示，内容必须完整，如有缺失或未达到要求的将被废标；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内容
投标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历日内完成（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安装及调试好交付给甲方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5%； （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财政支付安排，付清乙方本项目剩余 65% 货款。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人应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技术参数偏离表

②设备配置清单

③响应供应商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④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⑤人员来源一览表

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⑦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⑧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

②售后服务承诺

③项目人员配置

④应急预案及安全预案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1. 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核心产品认定及同品牌处理规则

4.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4.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6、谈判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7、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8、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0、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说明

（1）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响应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响应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支持说明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中 ≥ 5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 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响应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 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 未提供。

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包 1

质量保证期（月）	合同履约期（天）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 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订单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 (3) 质保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每个货品的单价不能超过给定的其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大中小微 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国产品 标准适用 范围	本项目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 密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 3.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的 10%。 6. 谈判报价未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1.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号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响应文件中≥5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进口 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后页附：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8、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响应要求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	...				

9、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考场交换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考控制主机设备（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响应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

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提交日期：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代表名称（签字）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 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响应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3、制造商的授权书

须 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封装。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由供应_____ (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 (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 (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 (印刷体)

单位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1.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

述货物就贵司_____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

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 (完工) 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制造厂家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 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

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4、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其他

注: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使用寿命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技术要求响应 (自拟)

- 1、供货方案
- 2、品质管理
- 3、技术措施
- 4、安全措施。
- 5、安装方案
- 6、调试方案
- 7、验收方案
- 8、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
- 9、综合自述能力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 标准化试点学校理化教室设备 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第一次付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安装及调试好交付给甲方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5%；

(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结算审价工作后，次年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审定金额的剩余 65%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承诺执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说明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